

#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700597453845H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60105	检测任务编号	DQ20260105
所属行业	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	企业规模	小型
联系人姓名	容**	联系电话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棠下镇堡棠路 55 号		

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林德豪
项目组成员	林德豪、林宝权、赵勇攀、黄永俊

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5-18	林德豪、林宝权	容巧文
现场采样	2026-05-19	林德豪、赵勇攀、林宝权、黄永俊	容巧文
现场测量	2026-05-19	林德豪、赵勇攀、林宝权、黄永俊	容巧文

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A photograph showing three individuals standing in a well-lit indoor space. On the left is a woman in a dark blue polo shirt and black pants. In the center is a man in a blue t-shirt and light-colored pants. On the right is a man in a black t-shirt and light-colored pants. Behind them is a white wall with a sign that reads '伊莱福  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' and '充电 (1#)'. A large pink orchid plant is visible on the left. A red date stamp '2026-05-18'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photo.
	调查合照



化学采样

现场采样相片



化学采样

### 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

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 江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, 贵公司 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 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到本公司开展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 (四)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 (摄影) 留证并归档保存; 第十五条: (八)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 (摄影) 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 (摄影) 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(摄影), 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 特此声明, 且我司可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 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瓶瓶车间、调配车间、灌装车间、冷充/热充粒子间、大辅机房、冷水机房、分气包房。

不够填写, 请附页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

现场测量相片

禁止拍照说明